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45 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45 元/股（含），根据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由 1,000,000 股至 2,000,000 股调整为 1,011,122 股至 2,022,244 股。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4,345,456×0.56）÷136,458,196≈0.5513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0-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0.00-0.5513）÷（1+0）元/股≈49.45 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11,122 股（含）至 2,022,244 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6,458,196 股的比例为 0.7410%至 1.4820%。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